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關於境內註冊債券融資工具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6頁至第52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的第60頁至第62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10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H股證券登記處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5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0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工程總承包」或「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安排之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客戶之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等工作(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之僱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工作)，並對項目之質量、安全、準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並於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協議初始有效期為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12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訂立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交易」	指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向中國大唐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節能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火電工程；本公司向中國大唐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水、電及蒸汽供應及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	指	百分比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非執行董事：

金耀華先生
劉傳東先生
劉光明先生
李奕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紫竹院路120號

執行董事：

鄧賢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翔先生
毛專建先生
高家祥先生

敬啟者：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關於境內註冊債券融資工具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境內註冊債券融資工具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所載事項發出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i)所載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v)上述其他事宜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由於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於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而本公司將於2019年至2021年繼續根據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因此，為更新2019年至2021年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均同意該協議有效期須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下文載列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

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訂約方： (1) 中國大唐；及
(2)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年期： 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於有效期截止前三個月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及上市規則，並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3年。

主要條款： 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節能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火電工程；及(i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水、電及蒸汽供應及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具體合同。如果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比其中一方所提供者優惠，則另一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提供		環保節能業務	7,000,000	7,200,000	7,600,000
		可再生能源工程	3,000,000	2,900,000	3,650,000
		火電工程	1,530,000	1,640,000	920,000
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採購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	335,000	350,000	355,000
		水、電及蒸汽供應	920,000	920,000	955,000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3,800,000	4,860,000	5,240,000

在釐定上述2019年至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計算年度上限的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行採購及銷售協議的條款；(ii)各類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iii)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以及本集團未來三年將要訂立的新合同和新合同價值；及(iv)根據市場狀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格。

具體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其各自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基於以下基準：

(a)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環保節能業務

本集團的環保節能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業務、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水務相關業務及節能業務。

就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而言，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在建脫硫、脫硝特許經營裝機容量分別為12,700兆瓦和11,380兆瓦，該等項目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度陸續投產。同時，本集團正在就收購若干脫硫、脫硝特許經營項目進行初步談論。通過新建和收購方式，本集團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的規模在預期下將進一步擴大。因此，在該業務板塊下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將相應持續增加。

就脫硝催化劑業務而言，預計本集團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的脫硝催化劑銷售量將與2017年度持平，每年銷售量約為13,000-15,000立方米，銷售單價也將一般保持平穩。此外，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每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3,500-4,500立方米的再生催化劑，而再生催化劑的銷售單價約為人民幣0.75萬元／立方米。

就環保設施工程業務而言，一方面，由於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燃煤電廠絕大部分已經完成脫硫、脫硝、除塵改造，因此本集團未來三年承攬脫硫、脫硝、除塵工程項目的數量預計將顯著減少。另一方面，受到國家或部分地區關於消除有色煙雨、治理輸煤系統揚塵等政策出台的影響，預計本集團未來三年承攬的與上述政策相關的工

董事會函件

程項目數量將大幅增加。2019年、2020年、2021年，本集團預計將分別自中國大唐集團承攬200兆瓦、270兆瓦、34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的有色煙雨治理工程項目，以及13家、12家、15家燃煤電廠的輸煤系統工程或煤場封閉工程。

就水務相關業務及節能等業務而言，預計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金額將按照每年15-25%的速度增長，但佔本集團總體營業收入的比例仍然相對較小。

可再生能源工程服務

受到近期出台的可再生能源配額制等國家政策的影響，中國大唐集團計劃大力發展風力發電項目，並制訂了未來各年度的裝機容量規模增長規劃。由於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預計本集團未來年度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數量也因而將大幅增加，該業務板塊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中國大唐集團的上述發展規劃和本集團在中國大唐集團總體業務總額佔據的市場份額而釐定的。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預計分別自中國大唐集團承攬40兆瓦、51兆瓦及61兆瓦的風力發電工程項目。其中，2019年本集團預計承攬的項目中約25%為本集團已經獲得的項目，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預計承攬的項目預計在未來數年獲得。

火電工程

就火電工程業務而言，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我們的預期一致，主要基於以下考量：

- (i) 關於中國大唐集團營運的發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預計所需提供的火電工程服務（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通函）；及
- (ii) 本集團可能考慮獲取的燃氣發電工程項目。

(b)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

就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運營類輔助性服務而言，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歷史業績將會大幅上升，與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脫硫及脫銷特許經營業務將會大幅上升一致。

水、電及蒸汽供應

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水電而言，董事認為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隨著本集團業務運營對水電的需求增加而持續上升。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設備與原材料採購的交易金額主要按上述環保設施工程、水務工程、節能工程、可再生能源工程、火電工程等工程類業務釐定，由於本集團未來年度上述業務板塊整體規模預計將大幅增長，設備及原材料採購預計也將相應大幅增加。同時，由於中國大唐集團通過集中採購和統一分銷程序能夠有效降低部分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價格，本集團有可能再通過招標程序自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部分設備及原材料。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最後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類別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提供	環保節能業務	5,244,057	5,184,200	2,186,961
	可再生能源工程	775,111	534,268	134,000
	火電工程	0	0	172,530
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採購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	77,764	110,374	46,960
	水、電及蒸汽供應	509,426	648,800	392,972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214,971	184,187	267,378

定價政策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a) 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在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在特殊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 重覆發生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中國大唐集團急於採購，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董事會函件

產品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由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以脫硝催化劑為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全面的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商家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倘並無進行招標程序，中國大唐集團將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第三方客戶。

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項下的服務定價政策：特許經營服務項下的脫硫脫硝電價將按政府規定價格確定，副產品價格以市場價為基準而釐定(其透過公開市場及獨立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通過競價過程釐定，以及於計及可資比較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科技及質素，通過有關在類似行業中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機制磋商的其他價格取得)。

其他服務的定價政策：由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以外的服務價格將按下列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在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買家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全面的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商家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競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倘並無進行招標程序，中國大唐集團將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第三方客戶。

(b) 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在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在特殊情況下，本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重覆發生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本集團急於採購，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產品的定價政策：

-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的定價政策：**就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而言，價格根據相關發電廠涉及的人力資源成本、有關管理開支以及設備維修開支，並考慮行業平均水平而釐定。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向第三方客戶採購相關輔助服務。
- **水、電及蒸汽供應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大唐集團下屬發電廠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以水、電和蒸汽為主)，將按政府定價釐定，即發電廠向第三方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供應水電產生的實際水電成本。
-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的定價政策：**就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而言，多數情況下，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該價格為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僅在本集團採購需求緊急等特殊情況下方能不經由招標程序，但採購定價應由本集團的專家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和歷史採購價格進行釐定。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

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向第三方客戶採購相關設備及原材料。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中國大唐集團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能夠供應彼此所需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保持與中國大唐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業務關係利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

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為中國政府鼓勵的一種新興業務模式。在此業務模式下，專業服務供貨商投資於建設及安裝或收購發電廠的脫硫及脫硝設備以換取(i)按電網運營商的固定費率釐定電廠所發電力的上網電價，及(ii)根據國家發改委及／或環境保護部頒佈的一系列政策，脫硫及脫硝設備運行產生副產品的銷售收益。與環保及節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亦已採納該業務模式，向中國大唐集團下屬多間發電廠提供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

而就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由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輔助服務而言，發電廠須負責脫硫脫硝設備的日常運作和設備維修等配套服務，並負責水電供應、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本集團應向發電廠就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輔助服務支付服務費。在此種安排下，(i)本集團的成本將降低；(ii)本集團面臨的運營風險將降低；及(iii)預期可透過本集團派駐的管理團隊監督發電廠的員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

根據我們過往與中國大唐集團的業務往來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能夠有效滿足對方對相關業務的穩定和高質量的需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

我們已經採取了以下內控措施緊密監控和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和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已批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業務分部的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該等上限由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和財務與產權管理部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中國大唐集團的項目計劃及彼等預計完成時間及進程而制定。
- 每個日曆年度開始時，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發佈內部通知，通告該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提醒本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遵守相關內控程序以控制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價值。
- 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負責維持和更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將定期傳閱至本集團的各成員和相關部門。
- 本集團的業務合同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談判，但在簽署前需經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審閱與批准。在提交任何新業務合同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之前，相關業務部門須根據本集團最新關連人士清單檢查合同各方的身份。如果任何合同方被甄別為關連人士，相關業務部門將採用特別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甄別程序**」)，將擬進行交易規定的資料提交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審閱與批准。此外，物資管理部和市場開發部將協助審核關連交易甄別程序以確保全部關連交易將被提交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批准。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實施了嚴格的控制程序以審閱和批准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年度上限反覆核對項目相關資料(例如：交易金額、預期項目完成日期和進度)。如果擬進行的交易與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的計劃基本一致，通常會簽署相關合同。但是，如果存

在重大差異，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將核對財務與產權管理部提供的月度報告，結合已經發生的關連交易實際金額以評估建議合同的價值是否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如果建議合同預期可能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通常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將不會批准簽署該合同。但是，在建議合同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如果計劃與成本管理部認為該交易對本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此外，任何對現有關連交易合同的修訂將遵循簽署新業務合同的程序進行。

- 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已經設立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制度，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每個月初匯報(i)上個月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該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及(iii)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如果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已經嚴重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或已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連同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成員或部門需要向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匯報原因和擬進行的整改措施。然後，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通知計劃與成本管理部有關成員或部門關連交易金額超出或可能超出的情況，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將緊密關注和控制批准有關成員或部門的新業務合同。

- 對於正在進行的項目，如果相關業務部門發現有關交易金額或預期時間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其應立即將該等變動向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匯報和申請批准，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核對年度計劃及月度報告以作出評估。如果該重大變動將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通常不會批准該等變動。但是，如果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認為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 此外，本集團在員工表現評估體系中也納入了相關的評估標準，各部門和員工為發展獨立合同和控制關連交易金額和比率所做出的貢獻將受到評估，並與其薪酬直接掛鉤。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物業、設備、技術和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從事本集團主營業務所需的資質。

如本補充通函所述，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我們預期本集團未來將持續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經營業務，且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應繼續與中國大唐集團維持穩固關係：

- **行業狀況／互補關係**

在環保節能解決方案領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燃煤發電行業的大型國有電力集團。在中國市場，火電行業高度集中，就累計裝機容量而言，五大電力集團(或「五大」)貢獻超過50%的總市場份額，按累計裝機容量計，中國大唐集團是第四大電力公司，截至2017年佔總市場份額約10%。五大通常建立其自己的分支機構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在其各自集團內進行活動。例如，五大當中的

董事會函件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均已建立其自己的分支機構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主要在其各自集團內與各實體交易。因此，中國大唐集團是本集團正經營的行業中最大潛在客戶之一。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反映雙方在各自行業的市場地位，且鑒於中國大唐集團在中國作為業內領先集團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繼續與其維持穩健業務關係尤其重要。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就環保及節能行業制定的目標排放量標準日益嚴格，市場運營商(主要是燃煤發電行業中包括中國大唐集團在內的大型國有能源集團)經營的燃煤發電廠對環保及節能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鑒於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穩固關係、其對本集團優質服務的體驗及本集團在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本公司相信，中國大唐集團繼續自本集團購買產品和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此外，由於中國大唐集團為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最大客戶之一，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減少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數量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因此，中國大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安排。

- **業務性質**

上市以來，本集團於脫硫脫硝特許經營下的總收入均源自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這與環保行業特許經營的其他領先市場經營者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按累計裝機容量計，中國五大電力公司佔中國火電市場超過50%，且均設有附屬公司開展特許經營業務，少量項目由獨立第三方公司運營已成為電力行業的市場慣例。此外，中國的國家政策一直鼓勵此種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在該業務模式下，專業服務供應商投資於建設及安裝或收購發電廠的脫硫及脫硝設備以換取(i)電網運營商按照釐定利率就電廠所發電力提供的上網電價，及(ii)根據國家發改委和／或環境保護部頒佈的一系列政策，脫硫及脫硝設備運行產生的副產品銷售的收益。在特許經營業務的獨特業務模式下，根據相關政策，發電廠所產生電力的上網電價津貼乃電網營運商透過發電廠向本集團支付的政府規定價格。與環保及節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亦已採納該獨特業務模式，並向中國大唐集團下屬電廠提供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鑒於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的獨特性以及其與其他關連交易的不同之處，如不計入特許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入的51.3%、45.9%及35.8%。

- **合併口徑的最大客戶**

儘管本公司計算來自中國大唐集團的合併收入，但實際上，有逾250個獨立法人實體屬於本集團於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的客戶。多家中國大唐集團附屬公司或中國大唐集團電廠獨立及透過其自身的內部評估和競標流程選擇自身的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33.5%、25%及24%。

- **客戶基礎擴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市場營銷實力，以專注於塑造和加強其於業內的形象和聲譽，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並透過其自身的市場營銷網絡獨立接洽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並在開拓獨立第三方客戶方面取得了持續成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包括特許經營)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874.8百萬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下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189.2百萬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7%。

此外，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群，例如於2017年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以外客戶訂立合同價值人民幣38.6億元，較2016年增加24.4%，而且本集團在開拓海外業務方面亦取得巨大進展。

- **業務多元化及業務模式的適應性**

本集團有四大業務分部，且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涵蓋四大業務分部。因此，多元化的業務將降低本集團客戶集中的風險。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已調整適應獨立客戶的要求。例如，在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客戶在考慮供應商時日益專注於專業技能、技術實力和綜合服務等因素。本集團已在其從事的行業建立自身的品牌名望和市場地位，透過自研發能力、技術支援、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及聲譽以及營銷實力開展業務，這亦將促進本集團繼續爭取獨立客戶。

- **整體市場需求增加**

中國政府已持續頒佈一系列政策鼓勵發展節能環保行業。例如，國務院辦公廳於2014年12月發出一份指導函件，鼓勵排污企業聘任第三方環保服務提供商。此外，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已發佈多項國家級及地方性法規，據此，環保服務供應商可享受優惠電價。並且，於2015年12月，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燃煤電廠現役和新建發電機組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此外，中國節能環保行業的總產值預期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4.6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

此外，本公司也採納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等。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儘管存在本補充通函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仍然能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李奕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在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可再生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III. 境內註冊債券融資工具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拓寬融資渠道及滿足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額度，並根據後續資金需求情況及市場狀況在註冊有效期內分次滾動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根據《公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超短期融資券業務規程(試行)》的有關規定，具體方案如下：

1. 註冊規模：超短期融資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且不超過本集團淨資產40%；
2. 發行規模：超短期融資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董事會函件

3. 發行期限：每期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不超過270天。具體期限以實際發行情況為準；及
4.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置換本公司(含所屬子公司)到期銀行貸款。

以下事項將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審議和批准：

1. 批准本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以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且不超過本集團淨資產40%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發行額度，並在註冊有效期內分次滾動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
2. 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辦理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本次註冊、發行事宜。

IV.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申鎮先生為執行董事。

申鎮先生(「申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委任自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申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申鎮先生，46歲，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環保分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申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的豐富經驗。於2004年9月至2010年11月期間，申先生歷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與項目管理部經理、脫硫事業部副總經理、冷卻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工程管理部主任等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申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電力建設公司鍋爐專業公司專責工程師，並於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期間擔任國華荏苒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經理。申先生於

董事會函件

1995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熱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授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申先生於2005年3月獲國家建設部授予一級建造師資格，並於2007年10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申先生可在任期屆滿時薦選連任。

申先生在本公司領取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申先生將於其委任生效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申先生的薪酬經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或敦請股東注意。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0頁至第62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

請參閱原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瞭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委任申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境內註冊債券融資工具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內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謹啟

2018年11月15日

* 僅供識別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敬啟者：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之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補充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補充通函第26頁至第52頁所載其編製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補充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叶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專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8年11月15日

* 僅供識別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東方融資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樓-29樓
28/F-29/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3519 1188 Fax: (852) 2259 9211 Website: www.dfqz.com.hk
證監會持牌法團編號 CE No.: BDN1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向股東發出的補充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用語的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董事會函件，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 貴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並於上市後生效，協議初始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可再生能源工程服務、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及其他。 貴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供水及供電、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業務模式下的輔助服務、後勤服務(例如投標服務、會議服務及培訓)及設備採購。於2018年3月12日， 貴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有關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相關通函。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自 貴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3年，且 貴公司將根據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於2019年繼續交易，因此，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生效，且於屆滿前3個月內經雙方同意後可延長或續期3年，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 貴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及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已獲董事會委任，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就彼等認為)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東方融資為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東方融資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處理及持有)可能會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處理及持有 貴公司證券。於過去兩年，東方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 貴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2) 貴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8年訂立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3) 貴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於過往並無受聘於 貴集團，亦無與 貴集團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東方融資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並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ii)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i)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iv)有關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v)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度報告**」)；(vi)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7年度報告**」)；(vi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viii)由關鍵人員編製的 貴集團相關內部文件。吾等依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證)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與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的陳述， 貴公司對通函內所載的資料的真確性負全責，以及保證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彼等之計劃及 貴公司之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補充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準確，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之時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公司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磋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評估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I. 有關 貴公司及中國大唐的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可再生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II.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招股章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8,024,494	8,156,469	8,609,588
— 環保及節能業務	5,786,528	6,008,992	5,453,813
— 可再生能源工程	1,842,955	1,919,564	2,674,166
— 火電工程	—	—	147,538
— 其他業務	413,011	227,913	334,071
利潤	914,912	1,084,730	750,309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8,161,452	17,935,540	13,978,827
權益總額	6,926,361	6,415,354	3,627,071

誠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56百萬元，減幅為5.3%。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8,024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略為減少1.6%。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或約44.6%。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約15.7%。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957百萬元或約28.3%。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較於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約1.3%。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2,788百萬元或約76.9%。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926百萬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511百萬元或約8.0%。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733百萬元、約人民幣6,2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64百萬元。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產品及獲取服務之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052百萬元、約人民幣91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

III.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A.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與中國大唐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A.1 主要條款

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節能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火電工程。貴集團同意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水、電及蒸汽供應及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具體合同。如果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比其中一方所提供者優惠，則另一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A.2 年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生效，且於屆滿前3個月內經雙方同意後可延長或續期3年，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

A.3 代價／定價政策

A.3.1 將由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在中國大唐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在特殊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i)重覆發生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ii)中國大唐集團急於採購，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a) 產品的定價政策

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由 貴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以脫硝催化劑為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 貴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 貴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倘並無進行招標程序，中國大唐集團將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同時，倘若並無進行招標過程，除參照官方招標網站上的價格外，貴集團亦會參照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或可從第三方客戶處獲取的報價，以便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進行相關比較。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待達致的協同效益水平及與有關各方進行的歷史交易記錄後，倘若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較中國大唐集團的更加優惠，貴集團將會考慮向該等第三方客戶提供相關產品。

(b) 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項下的服務定價政策：

特許經營服務項下的脫硫脫硝電價將按政府規定價格確定，副產品價格以市場價為基準而釐定(該市場價乃通過招標程序向公開市場及獨立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以及通過與類似行業提供類似服務相關的市場機制取得其他磋商價格而獲得，並已慮及可比較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的技術水平及質量)。

(c) 其他服務(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以外)的定價政策：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在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競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 貴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 貴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倘並無進行招標程序，中國大唐集團將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同時，倘若並無進行招標過程，除參照官方招標網站上的價格外， 貴集團亦會參照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或可從第三方客戶處獲得的報價，以便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進行相關比較。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待達致的協同效益水平及與有關各方進行的歷史交易記錄後，倘若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較中國大唐集團的更加優惠， 貴集團將會考慮向該等第三方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就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涉及招標程序之交易，(i)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以上綜合招標評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且(ii)吾等已取得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投標記錄。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就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分別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交134、75及32份投標。吾等分別隨機抽取2016年、2017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份投標作為樣本(共6個樣本)。所選樣本已涵蓋各年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須涉及招標程序的所有類型的交易，即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特許經營除外)。吾等認為所選樣品足夠且具有代表性。吾等已審閱有關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公開招標的投標文件樣本，內容包含該等項目的評審標準詳情，如技術角色、專業資格、投標價格及其他特別要求，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i)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與現行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及(ii)透過公開招標決定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及釐定價格屬公平合理，而中國大唐集團提出的條款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就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並無涉及招標程序之交易，(i)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僅在特殊情況(主要包括重覆發生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及中國大唐集團急於採購)下，招標程序不會進行；(ii)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定價方法之詳情，可於 貴公司資料庫中搜索到其以往競標價或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網站刊登的競標價，或是可比產品或服務的近期競標價及(iii) 貴公司亦將參照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或可從第三方客戶處獲得的報價，以便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進行相關比較。經管理層確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此類特殊情況，且尚未使用此類

價格釐定方法。然而，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待達致的協同效益水平及與有關各方進行的歷史交易記錄後，吾等注意到，通過該等價格釐定方法釐定的價格將不遜於市場價格或第三方客戶提供或可從第三方客戶處獲取的價格。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i)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與現行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及(ii)於此等特殊情況下釐定的價格屬公平合理，而中國大唐集團提出的條款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A.3.2 將由中國大唐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在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在特殊情況下， 貴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i)重覆發生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ii) 貴集團急於採購，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a)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的定價政策：

就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而言，價格根據相關發電廠涉及的人力資源成本、有關管理開支以及設備維護開支，並考慮行業平均水平而釐定。

由於並無進行招標過程，除參照官方招標網站上的價格外，貴集團亦會參照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或可從第三方客戶處獲得的報價，以便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進行相關比較。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待達致的協同效益水平及與有關各方進行的歷史交易記錄後，倘若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較中國大唐集團的更加優惠，貴集團將會考慮向該等第三方客戶購買相關輔助服務。

(b) 水、電及蒸汽供應的定價政策：

根據經更新綜合經更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大唐集團下屬發電廠供應予貴集團的產品(以水、電和蒸汽為主)，將按政府定價釐定，即發電廠向第三方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供應水電產生的實際水電成本。

(c)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的定價政策：

就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而言，多數情況下貴集團向大唐集團採購設備及原材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該價格為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僅在貴集團急於採購等特殊情況下方能不經由招標程序，但採購定價應由貴集團的專家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和歷史採購價格進行釐定。倘若並無進行招標過程，除參照官方招標網站上的價格外，貴集團亦會參照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或可從第三方顧客處獲得的報價，以便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進行相關比較。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待達致的協同效益水平及與有關各方進行的歷史交易記錄後，倘若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較中國大唐集團的更加優惠，貴集團將會考慮向該等第三方客戶購買相關設備及原材料。

吾等已就運營類輔助性服務的定價政策與管理層討論相關發電廠涉及的人力資源成本、有關管理開支以及設備維護開支的計算方法。就水、電及蒸汽供應的定價政策，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該等價格根據政府定價、並按不遜於提供予貴集團的條款釐定。就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的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取得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投標記錄。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大唐集團已贏得170、138及167份向貴集團提供設備及原材料的交易的投標。吾等分別隨機抽取2016年、2017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份投標作為樣本(共3個樣本)。所選樣本已涵蓋各年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須涉及招標程序的所有類型的交易，即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吾等認為所選樣品足夠且具有代表性。吾等已抽樣審閱投標文件，內容包含評審標準詳情，如技術角色、專業資格、投標價格及設備及原材料的其他特別要求。經管理層告知，於投標審閱期間，招標審閱小組由貴集團若干專家及於專家庫中隨機挑選的招標特定領域的專家組成，當中包括所有相關領域及主管部門(如機構、大學、大型企業等)的10,000多名專家。所有該等專家不得於招標中擁有權益，且貴集團專家人數不得超過審閱小組人數的50%。投標審閱僅將於所有選出的專家出席時開始，而該等專家在審閱前將會收到通知。倘任何該等專家未能出席，則審閱須暫停或重選。在投標審閱期間，該等專家將根據投標邀請上所載的標準要求評分。其後，競標者的總分將根據投標邀請的計算方法計算。一般而言，項目將由評分最高的競標者中標。吾等認為公開招標安排對於所有競標者(包括大唐集團)而言屬公平評估。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就中國大唐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未涉及招標程序的運營類輔助性服務以及設備及原材料，(i)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僅在特殊情況(主要包括重覆發生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且 貴集團急於採購)下，招標程序不會進行；(ii)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定價方法的詳情，可於 貴公司的資料庫中找到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官方網站刊登的競標價，或是可供比較服務的近期競標價及(iii) 貴集團亦會參照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或可從第三方客戶處獲得的報價，以便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進行相關比較。經管理層確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此類特殊情況，且尚未使用此類價格釐定方法。然而，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待達致的協同效益水平及與有關各方進行的歷史交易記錄後，吾等注意到，通過該等價格釐定方法釐定的價格將不遜於市場價格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可從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的價格。據此，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而中國大唐集團提出的條款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B.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 集團提供	環保節能業務	6,431,000	7,776,000	9,166,000
	可再生能源工程	2,708,000	2,650,000	2,009,000
	火電工程	0	0	1,200,000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 集團採購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	100,000	120,000	220,000
	水、電及蒸汽供應	570,000	690,000	900,000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1,450,000	1,461,000	1,281,000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各自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業務分部	歷史交易金額及各自的使用率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	環保節能業務	5,244,057 (81.5%)	5,184,200 (66.7%)	2,186,961 (23.9%)
	可再生能源工程	775,111 (28.6%)	534,268 (20.2%)	134,000 (6.7%)
	火電工程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72,530 (14.38%)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	77,764 (77.8%)	110,374 (92.0%)	46,960 (21.4%)
	水、電及蒸汽供應	509,426 (89.4%)	648,800 (94.0%)	392,972 (43.7%)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214,971 (14.8%)	184,187 (12.6%)	267,378 (20.9%)

C.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	環保節能業務	7,000,000	7,200,000	7,600,000
集團提供	可再生能源工程	3,000,000	2,900,000	3,650,000
	火電工程	1,530,000	1,640,000	920,000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	335,000	350,000	355,000
集團採購	水、電及蒸汽供應	920,000	920,000	955,000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3,800,000	4,860,000	5,24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釐定上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年度上限時，已參考以下因素：(i)現行採購及銷售協議的條款；(ii)各類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iii) 貴集團的未完成合同以及 貴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將要訂立的新合同和新合同價值；及(iv)根據市場狀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格。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a) 環保節能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釐定環保節能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已特別考慮：

就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而言，(i)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累計在建裝機容量分別為12,700兆瓦及11,380兆瓦。預計該等項目將於未來三年陸續投產；(ii)該分部於過去三年間呈現穩定快速增長，並預期於未來三年持續呈現穩定增長；(iii)董事會預期中國國家政策對於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日趨嚴格；(iv)在相關政策的支持和鼓勵下，將通過新建和收購進一步擴張特許經營業務及環保工程業務。 貴公司正在就收購若干脫硫、脫硝特許經營項目進行初步討論。

就脫硝催化劑業務而言，預計未來三年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的脫硝催化劑銷量將與2017年的銷量基本持平，全年銷量約為13,000至15,000立方米，單位售價亦將普遍保持平穩。此外，預計未來三年 貴集團每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售出3,500至4,500立方米的再生催化劑，再生催化劑的單位售價約為人民幣7,500元／立方米。

就環保設施工程業務而言，一方面，由於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燃煤電廠絕大部分已經完成脫硫、脫硝、除塵改造，因此 貴集團未來三年承攬脫硫、脫硝、除塵工程項目的數量預計將顯著減少。另一方面，受到國家或部分地區關於消除有色煙雨、治理輸煤系統揚塵等政策出台的影響，預計 貴集團未來三年承攬的與上述政策相關的工程項目數量將大幅增加。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貴集團預計將分別自中國大唐集團承攬200兆瓦、270兆瓦及34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的有色煙雨治理工程項目，以及13家、12家及15家燃煤電廠的輸煤系統工程或煤場封閉工程。

就水務及節能相關業務而言，預計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金額將按照每年15至25%的速度增加，但佔 貴集團總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仍將相對較低。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留意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81.5%及66.7%。上限已獲適度動用。吾等亦留意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減少約17%-24%，然而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35%-47%。

就盡職調查而言，(i)吾等已審閱由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編製有關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再生催化劑及環保設施建設的單位價格，以及預期需求量及相關基準。經過計算後，吾等留意到該分部預期於未來三年快速增長；及(ii)吾等亦注意到，近年來中國國家政策對於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日趨嚴格。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報告指出，中國須繼續提倡綠色發展，擴大節能環保產業；持續開展空氣污染防治，共創美好環境；加快水污染防治，加強土壤污染治理及受污染土壤恢復，以及建設美麗鄉村。有關政策可推進 貴集團環

保節能業務的發展，與管理層對該分部穩定增長的預期一致。在盡職調查過程中，吾等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引致吾等質疑 貴集團與大唐集團進行的環保節能業務估計交易金額的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環保節能業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可再生能源工程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釐定可再生能源工程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已特別考慮以下因素：(i) 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分部的變化趨勢主要基於行業周期波動和自身業務發展情況；(ii) 近期出台的可再生能源配額制等國家政策有效促進了風電建設，根據風電建設的平均週期和近年的政府批文情況，風電業務分部於近年已經呈現大規模增長；(iii) 貴集團預計未來三年來自中國大唐集團的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交易將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大唐集團的發展計劃， 貴集團預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將自中國大唐集團分別承攬40兆瓦、51兆瓦及61兆瓦的風力發電工程項目。其中， 貴集團預計於2019年承攬的項目中約25%為 貴集團已經獲得的項目， 貴集團預計在未來數年獲得預計於2020年及2021年承攬的項目。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留意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28.6%及20.2%。吾等亦留意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增加約44%-82%，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443%-583%。

就盡職調查而言，(i)吾等已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率較低的原因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誠如管理層所指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低使用率乃主要由於行業的週期性波動，以及隨著業務發展，中國大唐集團在新疆及寧夏的數個風電項目被迫暫停或推遲；(ii)吾等已審閱由貴集團各主要管理人員編製的業務計劃，當中顯示該分部預期於未來三年快速增長，乃由於中國大唐集團於過去數年被迫暫停或推遲的風電項目預期將於2019年開始動工，且貴公司預期將從中國大唐集團獲取其他風電EPC項目；(iii)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近年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及《關於全面深化價格機制改革的意見》等，透過提高電費並加快政府審批流程推動清潔能源(包括風電)的發展，並進一步鼓勵風電發展；及(iv)基於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吾等瞭解，由於貴集團的項目規模相當大，因此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樂觀估計可為貴集團提供更多靈活性，並在計劃投標中國大唐集團的項目時節省時間，以免錯失任何高質量項目。在盡職調查過程中，吾等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引致吾等質疑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的可再生能源工程的估計交易金額的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可再生能源工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火電工程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釐定火電工程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已特別考慮：
(i) 貴公司關於中國大唐集團的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預計所需提供的火電工程服務(詳情請見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通函)；及(ii) 貴集團可能考慮獲取燃氣發電工程項目的有關資訊。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留意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火電工程的歷史年度上限均為零，乃由於管理層在上市時預期不會提供任何熱電廠EPC服務。然而，貴集團於2018年中標中國大唐集團在新疆的熱電廠EPC項目，且將於2018年動工並於2019年底竣工。此外，管理層表示，貴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及2021年承接中國大唐三個熱電廠EPC項目，並根據預期施工預算及施工進度確認相應收益。基於熱電廠EPC項目的業務性質，吾等瞭解，由於貴集團的項目規模相當大，因此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樂觀估計可為貴集團提供更多靈活性，並在計劃投標中國大唐集團的項目時節省時間，以免錯失任何承接EPC項目的機會。在盡職調查過程中，吾等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引致吾等質疑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的火電工程的估計交易金額及業務計劃的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火電工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a)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釐定運營類輔助性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較歷史業績將會大幅上升，與貴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脫硫及脫銷特許經營業務將會大幅上升一致。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留意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77.8%及92.0%。吾等亦留意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增加約52%-61%，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204%-222%。

就盡職調查而言，(i)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各主要管理人員編製的業務計劃，包括未來三年 貴集團各項目的脫硫及脫銷特許經營業務量，當中顯示該分部預期於未來三年大幅增長；及(ii)吾等亦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使用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運營類輔助性服務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升41.9%，與管理層對該分部快速增長的預期一致；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較高。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運營類輔助性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水、電及蒸汽供應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釐定水、電及蒸汽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已特別考慮：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隨著 貴集團業務運營對水電的需求增加而持續上升。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留意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89.4%及94.0%。吾等亦留意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增加約2%-6%，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42%-47%。

就盡職調查而言，(i)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各主要管理人員編製的業務計劃，包括計算未來三年 貴集團各項目的水電需求，當中顯示該分部預期於未來三年平穩增長；及(ii)吾等亦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使用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運營類輔助性業務較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27.4%，與管理層編製的業務計劃一致，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較高。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水、電及蒸汽供應業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釐定設備及原材料採購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作出特別考慮，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根據上述環保設施工程、水務工程、節能工程、可再生能源工程、火電工程等工程類業務的規模釐定。由於預計未來數年 貴集團上述業務板塊的整體規模將大幅增長，因此預計設備及原材料採購亦將相應增加。同時，由於中國大唐集團通過集中採購及統一分銷程序能夠有效降低部分設備及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因此 貴集團亦可通過招標過程自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部分設備及原材料。

如上表所述，吾等留意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為約14.8%及12.6%。吾等亦留意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增加約197%-309%，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1963%-2745%。

為進行盡職審查，(i)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用率較低的原因。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若干風電EPC項目於2016年及2017年內暫停或延期，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大部分設備及原材料；(ii)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各關鍵人員編製的貴集團可再生能源工程、熱電項目以及環保節能業務的原材料及設備需求計算，相關計算與管理層關於該等分部未來三年快速發展的預期相一致；(iii)由於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吾等瞭解到貴集團的項目通常規模巨大。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更為樂觀的估計可為貴集團在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設備及原料以避免拖延項目進度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且更為省時；(iv)中國大唐集團將提供採購服務，運用集中採購及統一分銷降低採購價格。貴集團可通過中國大唐集團採購一部分原材料及設備，從而降低貴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在吾等的盡職審查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主要因素致使吾等懷疑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可再生能源工程交易金額的相關估計的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D. 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理由和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大唐集團與貴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能夠供應彼此所需產品及服務。管理層認為，保持與中國大唐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業務關係利於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

對於貴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從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服務或產品，貴集團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風電項目環保節能、EPC服務以及熱電工程EPC服務。吾等留意到，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燃煤發電行業的大型國有電力集團。中國市場方面，截至2017年，燃煤發電行業高度集中，就累計裝

機容量而言，五大電力集團(或「五大」)貢獻50%以上的總市場份額，而就累計裝機容量而言，中國大唐集團是第四大公司，佔市場份額約10%。五大建立自身的聯營公司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以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在其各自的集團內開展活動頗為常見。中國大唐集團是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中最大潛在客戶之一。另一方面，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鑑於中國大唐集團在中國作為業內領先集團之一的市場地位，因此 貴集團繼續與其保持穩健業務關係尤其重要。此安排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與利潤，幫助 貴集團積累項目經驗，並提升品牌認知度。

再者，隨著中國政府就環保及節能行業制定的目標排放量標準日益嚴格，燃煤發電廠對市場運營商(主要是燃煤發電行業中包括中國大唐集團在內的大型國有電力集團)提供的環保及節能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鑑於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穩固關係、其對 貴集團服務質素的體驗及 貴集團在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 貴公司相信，中國大唐集團繼續自 貴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

對於中國大唐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就電廠運營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或產品，中國大唐集團須負責日常運營及設備維護、提供其他支持性服務、供應水電、採購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所需的部份原材料及零部件。在此安排之下，(i) 貴集團的成本將降低或將不會高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所產生的成本；(ii)鑑於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規模以及關係， 貴集團面臨的運營風險將降低；及(iii)預期可透過 貴集團派駐的管理團隊監督發電廠的員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

對於中國大唐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就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向 貴集團提供設備， 貴集團預計，由於2016年3月發佈的新中國政策將打開更廣闊的市場，從華創及中國大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採購的風力發電機組及其他設備的數量將會增加。中國大唐集團能夠在短期內以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提供特定規格的設備。

就此而言，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補充協議及相應的經更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內控措施

貴集團已經採取了以下內控措施緊密監控和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和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已批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業務分部的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該等上限由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和財務與產權管理部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和中國大唐集團的項目計劃及彼等預計完成時間及進程而制定。
- 每個日曆年度開始時，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發佈內部通知，通告該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提醒 貴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遵守相關內控程序以控制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價值。
- 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負責維護和更新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將定期傳閱至 貴集團的各成員和相關部門。
- 貴集團的業務合同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談判，但在簽署前需經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審閱與批准。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實施了嚴格的控制程序以審閱和批准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年度上限反覆核對項目相關資料(例如：交易金額、預期項目完成日期和進度)。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 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已經設立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制度，要求 貴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每個月初匯報(i)上個月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該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及(iii)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
- 此外， 貴集團在員工表現評估體系中也納入了相關的評估標準，各部門和員工為發展獨立合同和控制關連交易金額和比率所做出的貢獻將受到評估，並與其薪酬直接掛鉤。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用以保障 貴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及大唐資本之間交易的程序及內控措施有效實施，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楊鵬
謹啟

2018年11月15日

楊鵬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並為東方融資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2)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4)名董事於中國大唐擔任下列職位：(a)金耀華先生擔任中國大唐副總經理；(b)劉傳東先生擔任中國大唐總會計師；(c)劉光明先生擔任中國大唐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及(d)李奕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安全監督與生產部主任。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概無任何董事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除本補充通函附錄一中「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佔有(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6)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失效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8)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除徹底的股權出售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可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列人士(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¹⁾ (%)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²⁾ (%)
中國大唐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43,245,800 (好倉)	100	78.96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China Cheng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67,000 (好倉)	9.85	2.07
國家電網公司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467,000 (好倉)	9.85	2.07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59,506,000 (好倉)	9.53	2.01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506,000 (好倉)	9.53	2.01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佔相關類別	佔股本總數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	股本百分比 ⁽¹⁾ (%)	百分比 ⁽²⁾ (%)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49,002,000 (好倉)	7.85	1.65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002,000 (好倉)	7.85	1.65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48,628,000 (好倉)	7.79	1.64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28,000 (好倉)	7.79	1.64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20,519,000 (好倉)	3.29	0.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19,000 (好倉)	3.29	0.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附註：

- (1)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合共2,343,245,800股內資股及624,296,200股H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67,542,000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3)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China Cheng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是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控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5.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且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
- (2) 上述專家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補充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由東方融資發出的函件及建議已發出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7.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朱梅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黃秀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
-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4) 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11月29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公司章程；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頁至25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6頁至52頁；
- (4) 附錄一第5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5) 本補充通函；及
- (6) 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除非另有規定，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11月15日之原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之含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即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環保節能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可再生能源工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火電工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運營類輔助性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水、電及蒸汽供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申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境內註冊債券融資工具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及相關詳情載於原通函及補充通函內。原通函及補充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1月1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李奕先生；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7月27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通函。
- ii. 本公司2018年7月27日隨原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正確填寫並已向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 iii. 如果股東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其受委任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股東已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其受委任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股東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羅列的所有議案給予代理人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v.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vi.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受委任代表)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1月10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受委任代表)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 viii.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鑒於中國大唐在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決議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